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交易异常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锋、邓国庭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谢兵及徐锦宏等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6.67%（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方欣科技 100%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